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江开环催〔2025〕3号

当事人：李禄强

身份证号码：

住址：

我局于2018年7月31日向你送达了《开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开环罚字〔2018〕39号），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00元的行政处罚。因你逾期未缴纳罚款，我局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根据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19）粤0783执1748号之二），你应从2019年9月15日起分六十期支付罚款人民币200000元，到2024年8月15日前全部支付完毕。截至2024年8月15日，你未缴纳罚款人民币186680元。

你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发出催告，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交罚款人民币186680元。

逾期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及追缴自 2024 年 8 月 16 日起的加处罚款 186680 元，罚款和加处罚款合计 373360 元。

你在收到本催告书后，可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。

联系人电话：法规股，2235808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3 月 5 日